

審計院公報第一卷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10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第十二期

審計院公報

國民政府審計院編印
十七年八月一日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審計院公報第十二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計一件

指令 計一件

院令

委任令 計二件

訓令 計二件

公牘

呈文 計七件

咨文 計三十六件

公函 計二十六件

院務

院務會議紀錄 計一次

目錄

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計一次

譯著

吾國普通官廳會計之真相

日本審計法譯要(總)

統計

中央政府各機關經常支出各項之百分比比例表 計二件
附說明

中央政府各機關經常支出各項之百分比比例圖 計二件
附說明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人數表 計二件
附說明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人數圖 計二件
附說明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表

審計院第一廳十八年六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命令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中央國術館呈稱呈爲補造十七年第一次國術考試臨時經費追加預算書仰祈鑒核分別存轉事案准審計院咨開以屬館所報十七年第一次國術考試臨時經費計算書超過預算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二釐有無追加案件本院無案可稽已否追加應請一並見復並抄送原案以憑審核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次掄材實係我國創舉原無成例可援首都爲萬方觀聽所有一切設置籌備未便涉於苟簡加以各地保送應試人員異常踴躍考竣旋里均須酌給旅費以資提倡一切開支需款甚鉅遂致種種費用不免超過預算本擬隨時追加乃臨時倉猝緩不濟急暫行借墊以應急需茲准前因除另覆審計院外理合補送追加預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分別存轉等情附前項追加預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財政部外合亟檢發原附追加預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

命令

令

計檢發原附加預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令審計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院審核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各機關依式編送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院令

▲委任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委任令（補載）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茲委任張鑑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委張鑑試署本院辦事員

茲委任楊旭初試署本院科員此令

令委楊旭初試署本院科員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命令

命令

▲訓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焦務科長李豐功

爲令委事查北平舊審計院院址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暫准北平大學醫學院借用本院保管處自應暫行裁撤以資借讓茲委該科長刻日赴平辦理結束事宜所有保管員王士清白達仁二員及警衛兩名卽予停職資遣至重要檔案暨較優器具全數移交其餘卽分別整理堆存加意封鎖除分令外仰卽會同該保管員等妥慎辦理毋得疏忽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令保管員王士清
白達仁

爲令遵事查北平舊審計院院址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暫准北平大學醫學院借用本院保管處自應裁撤以資借讓茲委庶務科長李豐功來平辦理結束事宜所有保管員職務着即停止至警衛兩名給資遣散重要檔案暨較優器具全數移京其餘即分別整理堆存加意封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保管員會同該科長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令第二廳 協審楊體志
廳長賀世縉

協審仇滿揚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審計院十八年四月份審核通知書關於查詢事項第一項有查單據第 311 312 313 355 356 357 等號因公調查旅費中附列日用費每日四元二元不等復查國內旅費規則尙未公佈每日伙食等費理應附單列報此項日用費是否另有根據應請查復又第二項有查單據第 355 號附單中有中央旅社單據標

命令

五

命令

明公記字樣未註明緣由應請查復各等語查該兩項所列單據號數皆係該員等所呈繳合亟令仰迅將兩項理由聲敘具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